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是否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农产品，对农产品进行检查检测，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从事农产品种养殖的县级以上规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具体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农技中心组织实施 |
| 2 |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是否按照种子法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对种子标签和质量进行检查检测，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
| 3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 是否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对肥料质量进行检查检测，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
| 4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是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使用，对农药标签和质量进行检查检测，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
| 5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违法占用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巡查检查  | 具体由草原站组织实施 |
| 6 | 对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略） | 是否按照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使用，对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进行检查检测，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 |
| 7 |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 是否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生产、收购，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收购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生产收购的单位和个人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 |
| 8 | 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是否按照防疫法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对不符合规定的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者进行处罚 | 原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屠宰场和从事和养殖的县级以上规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
| 9 |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是否按照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农机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机使用者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农机中心组织实施 |
| 10 | 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第十九条  生猪屠宰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采取感官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3号）第十八条  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感观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监督检查方式。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拒绝监督检查。【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2号）第十八条  牛羊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可以采取感观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方式。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屠宰，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处罚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屠宰场 | 5%以上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质量监督抽检；巡查检查。  | 具体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 |